FEB07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051384 日期：2023年2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二、分析

申请人在2004年至2014年期间的学习中获得了多个学位，并在网络通信和“ 物联网 ”领域开展业务。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八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以下各项相关的标准：

- 奖项或奖励；
- 会员资格；
- 已发表材料；
- 评审；
- 原创贡献；或
- 商业成功。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商业成功有关的证据标准。由于申请人未对以下标准提出异议，其已在本程序中放弃这些主张：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和评审。参见Matter of Zhang，27 I&N Dec. 569, 569 n.2 (BIA 2019)（认定未上诉的问题视为放弃）。

A. 翻译认证

本办公室首先指出上诉证据中与源自外国语言的文件有关的缺陷。8 C.F.R. § 103.2(b)(3)的条例规定，“ 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任何含有外国语言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 ”另参见Matter of Nevarez，15 I&N Dec. 550, 551 (BIA 1976)。

条例中使用的语言隐含排除了单一认证可验证多份翻译证据形式的情况，除非该认证具体列明所翻译的文件。如果没有针对每份外国语言证据形式的单一译者认证，或没有具体列明其所验证文件的译者认证，则该认证不能被视为在认证任何具体证据形式。证据是否满足条例的平实语言要求的最终决定权在于USCIS。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19 I&N Dec. 791, 795（专员1988年）（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USCIS）。

审查与申请人上诉证据有关的认证文件，这些文书似乎是一份单一认证文件，被复印用于每份源自外国语言的证据形式，且它们未标明所翻译的文件。每份认证在外观上完全相同，包括认证人独特的签名以及手写日期。1 一份未标明其所认证的翻译——也未指明申请人姓名——的复印笼统认证，不是证明该认证与本程序记录中全部或任何翻译有关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认证中的此类缺陷导致附有这些翻译的证据价值降低，且不足以证明外国语言材料的有效性。

由于审理主任未提出这一具体问题，本办公室不会将此认定适用于审理主任已批准的两项标准，除非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这将导致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本办公室还注意到，审理主任面前文件上的译者签名与上诉中同一人的签名明显不同。

B. 证据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该证据并非关于其本人。申请人最初声称符合该标准并提交了支持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监管要求并签发了补件通知（RFE），但申请人对该通知的回复未包含与该标准有关的主张。条例规定，申请人应提交审理主任在其酌情权下可能认为必要的额外证据。RFE的目的是获取进一步信息，以澄清在申请提交时是否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8), (12)。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驳回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

1 在作出此认定时，本办公室并非自称为笔迹专家。但本办公室可以识别外观相同的文件，尤其是当它们包含在倾斜度或角度上无法区分的字母、单词和数字、在各字母相同部位的书写工具提笔痕迹、字母的对称性等时。

在如本案这样，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获得机会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本办公室不会接受首次在上诉中提出的新主张或证据。参见Matter of Izaguirre，27 I&N Dec. 67, 71 (BIA 2017)（引用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19 I&N Dec. 533, 537 (BIA 1988)。如果申请人希望所提交的主张和证据得到考虑，其本应在回复审理主任的RFE时提交这些文件。同上。在此情况下，本办公室没有义务考虑上诉中提交的这些具体主张或证据的充分性。

暂且不论该问题，申请人提供了若干文件，这些文件似乎要么是文章，要么是当面访谈。尽管该材料似乎反映了标题、日期和作者，但它缺少每种证据形式所出现的来源出处。此外，该材料的译文附有存在缺陷的证明，这显著削弱了该材料的证据价值。尽管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指出申请人在每种证据形式中均被提及，但他并未证明审理主任在依据该标准的要求评估该材料时犯了错误。

基于这些诸多缺陷，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其贡献达到对整个领域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的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个词和每一条规定均应赋予效力，任何规定均不应被无必要地解释为与其他规定重复或毫无后果）。

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依据其参与制定其领域内各类实践标准的委员会以及其获得专利的作用，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申请人在委员会中的作用，审理主任指出，他未提供关于这些委员会、各委员会所产生的具体工作、或各委员会工作在更广泛领域中的实际影响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他是编制国家标准的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并列举了若干证物及其相应的证物编号以佐证其主张。然而，对申请人上诉材料——超过250页——的审查显示，他并未按其声称的那样使用证物编号来组织证据

。由于材料以外国语言呈现的性质，文件如何组织亦不明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我们已在上文指出，为何没有充分认证译文的外国文件无法在这些程序中充分帮助申请人证明资格。即使暂且不论该缺陷，我们所能辨识的涉及各委员会及其工作的上诉材料，也未能证明该工作如何对申请人更广泛的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仅声称集体努力制定标准，而无证据显示这些标准如何影响该领域，依该标准而言是不充分的。此外，当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与其向审理主任提出的类似主张，但未解释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任何错误时，这通常可被视为在上诉中依该标准主张资格的不充分依据。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译文存在缺陷的外国材料，提供了大量证据却未设计出识别其所引用文件的方法，且未解释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可能如何出错，他未能在上诉中推翻与该标准相关的不利裁定。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8 C.F.R. § 204.5(h)(3)(x)。

申请人提供了与专利相关的信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该法规将该条款限于表演艺术领域的人士。尽管申请人对审理主任依该标准作出的最终裁定提出异议，但他未针对审理主任不授予该标准的实际理由作出回应。由于申请人既未针对审理主任的认定作出回应，也未充分解释其主张或证据如何使其归属于表演艺术领域，他未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

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